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版權條例》 (第 528 章)

《2009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09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A

理據

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及分發罪行

2. 根據《版權條例》第 119B(1)條(與第 119B(2)條一併閱讀)，在未獲版權擁有人特許的情況下，任何人如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定期或頻密地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屬刊印形式並載於書本、雜誌、期刊或報章的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因而導致該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即屬違法(下稱「複製及分發罪行」)。為了確保條例不會對商業運作帶來負面和不合理的影響，條例第 119B(14)條訂有若干法定免責辯護¹。此外，條例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規例的形式訂定數字界線，以界定複製及分發罪行不適用的範圍。

3. 《版權條例》第 119B 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增訂。該條文須待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數字界線訂定後才生效。

¹ 在下列情況下，使用者可援引法定免責辯護：

- (a) 使用者已為取得有關特許而採取足夠而合理的步驟，但未能獲得及時回應；
- (b) 使用者已作出合理努力，但仍不能透過商業途徑取得有關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亦不能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取得特許；
- (c) 使用者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所製作或分發的複製品是侵犯版權的複製品；或
- (d) 使用者在作出合理查究後，仍不能確定有關版權擁有人的身分及聯絡方法。

我們建議的數字界線

4. 我們在制訂數字界線時，曾積極諮詢出版業界的意見。在過程中，我們盡力確保數字界線是：

- (a) 切合所需—即能顧及不同類型印刷作品的普遍侵權模式²；以及
- (b) 以簡單易明的方式表達，使業務最終使用者可避免不慎違反相關法規。

5. 經過廣泛諮詢後，我們與持分者同意採用下述的數字界線：

- 就報章、雜誌及期刊(不包括指明期刊³)而言，**在任何 14 天內的最高數量為 500 版載有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 A4 紙頁面⁴**；以及
- 就書本和指明期刊而言，**在任何 180 天內的最高零售總值為 6,000 元**，如為分發而複製或分發超過一本書本(或指明期刊)頁數的 25%⁵或指明期刊中整篇文章的侵權複製品，該書本(或指明期刊)或該篇文章的零售價值將計算在零售總值之內。

² 我們認為應就製作或分發(i)書本及學術期刊(這些學術期刊性質較類似書本而非雜誌)和(ii)報章、雜誌及期刊所載的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訂定**不同**的數字界線，因為這兩大類印刷作品的使用方式不同，涉及的侵權模式亦各異。就侵權模式而言，業務最終使用者在複製書本時，較為普遍的情況是把書本的大部分內容複製，而複製同一份報章大量篇幅的情況則不大常見。相反，業務最終使用者通常會從不同報章及期刊剪存和複製與其行業或業務相關的文章。

³ 根據條例草案的定義，「指明期刊」實指「學術期刊」。

⁴ 我們建議以「A4 紙頁面」的數目而非複製「文章」的數目作計算，因為計算方法必須具確定性。在報章和雜誌上往往會出現副標題、獨立框格的背景報導以及插圖，這會令使用者難以數算「文章」的數目。舉例來說，有些人或會認為每個在副標題下的文學作品都應被視為一篇獨立的文章，但其他人在釐定文章的數目時或會不理會副標題。由於我們正為刑責的範圍劃下界線，所以一個較為確定的計算方法較為可取。

⁵ 我們的初始建議是一個兩層制度，即當某使用者在 180 天內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侵權複製品的數量超過有關書本的(a)15%(單次)或(b)累計 50%，該書本的零售價值將計算在零售總值內。我們建議以現時的表述方案取代兩層制度，使數字界線更簡單及容易為業務最終使用者所理解。

修訂條例第 119B 條的需要

6. 在草擬有關數字界線的規例時，我們接獲律政司的意見，指上述表述方案可能與《版權條例》第 119B(3)(a)、(19)及(20)條⁶的賦權條文不一致。一名諳熟知識產權法例的資深大律師同意這個觀點。他們的意見重點如下：

- (a) 賦權條文規定適用於每類版權作品的數字界線，須同時就侵權複製品的**數量及價值**作表述。我們建議的數字界線(即就書本制訂「價值」界線，並就報章、雜誌及期刊制訂「數量」界線)超越了賦權條文的範圍；
- (b) 賦權條文沒有把載於不同類別的**印刷作品**內的**版權作品**加以區分。下述情況均可論作超越了賦權條文的範圍：
 - (i) 基於**印刷作品的類別**(書本為一組，報章、雜誌及期刊為另一組)而訂定兩套不同數字界線；以及
 - (ii) 採用「A4 紙頁面」作為釐定有關報章、雜誌及期刊的數字界線的基礎。該基礎未必是計算**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數目**的可靠方法，因為一版 A4 紙頁面可能載有少於(或多於)一個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

7. 我們曾嘗試在上文第 6 段所述的限制下，尋求方法包容我們與持分者較早前就數字界線取得的共識，但卻未能成功。

8. 就第 6(a)和 6(b)(i)段所述的問題，由於各類印刷品的性質和侵權模式均有不同，要訂明單一套數字界線，既可一併提述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價值和數量，又不對載有版權作品的印刷作品類別作出區分，並不切實可行。

⁶ 第 119B(20)條訂明：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在根據第(19)款訂立的規例中，藉參照以下事宜而指明該款所提述的範圍—

(a) 侵犯版權複製品被製作或分發的數量；

(b) 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價值；及

(c) 他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9. 就第 6(b)(ii)段所述的問題而言，我們在制訂數字界線時，須以一個較容易量化的單位(如 A4 紙頁面)而非「版權作品⁷」作基礎，否則一般業務最終使用者將難以理解及運用有關數字界線。

10. 為處理上文第 6 段所述的權限問題，我們建議修訂《版權條例》第 119B 條。我們亦建議在《版權條例》下增訂一個新附表訂明數字界線，以便利當局把對主體法例的修訂和相關的數字界線一併提交立法會審議。

將「內聯網分發」豁除

11. 另一方面，《版權條例》第 119B(3)(b)及(21)條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訂定不構成複製及分發罪行的複製或分發方式。在市場上未有適當特許計劃的情況下，我們或須援引這項條文。

12. 有關的版權擁有人需要更多時間，實施經由內聯網分發版權作品複製品的合適特許安排⁸。我們因此建議複製及分發罪行應暫時不適用於內聯網分發。我們建議依照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做法，修訂《版權條例》第 119B 條，以及在《版權條例》下以另一個新附表訂明把內聯網分發豁除於有關條文的適用範圍外。

條例草案

13.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草案第 3 條**修訂《版權條例》第 119B 條，訂明第 119B(1)條不適用於條例新附表 1AA 及 1AB 所列明的情況。
- (b) **草案第 4 條**增訂新附表 1AA 及 1AB，訂明條例第 119B(1)條不適用的情況，詳情如下：
 - (i) 新附表 1AA 第 1 條界定附表中若干詞句的涵義；

⁷ 《版權條例》已為「版權作品」界定涵義。一個印刷作品或會載有不同的版權作品，包括藝術作品(如相片、圖畫、圖表)、文學作品、排印編排等等。

⁸ 我們知悉，到目前為止只有一個為在內聯網上分發報章和雜誌複製品而設的特許計劃(該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尾推出)。另一個有關書本和期刊的分發的特許計劃亦將推出。

- (ii) 新附表 1AA 第 2 及 3 條訂明，製作或分發雜誌、期刊(指明期刊除外)及報章的侵權複製品，以及書本和指明期刊的侵權複製品，如不超出指明的範圍，條例第 119B(1)條將不適用；
- (iii) 新附表 1AA 第 4 條訂明方法，用以計算已製作或分發雜誌、期刊(指明期刊除外)及報章的侵犯版權頁的總數；
- (iv) 新附表 1AA 第 5 條訂明方法，用以釐定已製作或分發書本的限定複製品的價值；
- (v) 新附表 1AA 第 6、7 及 8 條訂明方法，用以釐定已製作或分發指明期刊的限定複製品的價值；
- (vi) 新附表 1AB 訂明，條例第 119B(1)條不適用於經由內聯網分發侵權複製品的作為。

B 擬修訂的現行條文，即《版權條例》第 119B 條各款，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5. 建議對經濟、財政、公務員和可持續發展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C。建議對生產力和環境沒有影響。條例草案不會影響《版權條例》的約束力，亦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C

公眾諮詢

16. 在過去兩年，我們在與有關持分者深入磋商後，擬備了上文第 5 段所述的擬議數字界線。這些持分者包括(a)代表主要報章和雜誌出版商的香港複印授權協會，以及(b)代表主要書籍和期刊出版商的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兩個協會均表示支持，並促請政府早日落實建議。我們亦先後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和十二月就《版權條例》的修訂建議和數字界線的建議表述方案，兩度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知悉我們的建議，並無異議。

宣傳安排

17. 我們會在今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新聞稿。此外，我們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公眾的查詢。

查詢

1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游雯女士(電話：2918 7480)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版權條例》，以為該條例第 119B(1)條不適用的情況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9 年版權(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2007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7 年第 15 號)第 33 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3. 關乎定期或頻密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屬刊印形式並載於書本等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

(1) 由《2007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7 年第 15 號)第 33 條加入的《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19B(3)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在附表 1AA 及 1AB 所描述的情況中，第(1)款不適用。”。

(2) 第 119B(19)、(20)及(21)條現予廢除。

(3) 第 119B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AA 及 1AB。”。

4. 加入附表 1AA 及 1AB

在緊接附表 1 之後加入 —

“附表 1AA

[第 119B 條]

本條例第 119B(1)條不適用的情況(製作或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範圍)

第 1 部

引言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

“A4 尺寸” (A4 size)指 29.7 厘米乘 21 厘米的尺寸；

“侵犯版權頁” (infringing page)指載有載於某雜誌、期刊(指明期刊除外)或報章中的任何屬刊印形式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不論整體或部分)的頁面；

“指明期刊” (specified journal)指包含與某學科有關的學術性文章的期刊，而通常在一期中，最少有一篇該等文章經過該學科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專家或學者作同儕評核；

“限定複製品” (qualifying copy) —

(a) 就書本而言，指一組頁面(不論屬刊印或電子形式)，其中載有載於該書本的製成本中的任何屬刊印形式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不論整體或部分)，該組頁面並與該書本的製成本的 25%以上的印刷頁面相對應；或

(b) 就指明期刊而言，指 —

(i) 一組頁面(不論屬刊印或電子形式)，其中載有載於該期刊某期的製成本中的任何屬刊印形式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不論整體或部分)，該組頁面並與

該期期刊的製成本的 25%以上的印刷頁面相對應；或

- (ii) 一組頁面(不論屬刊印或電子形式)，其中載有製作自該期刊某期的刊印本中的某篇完整文章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該組頁面並與該期期刊的刊印本的不多於 25%的印刷頁面相對應；

“建議訂閱價”(recommended subscription price)就指明期刊而言，指在給予交易商或顧客任何折扣前，出版商所建議的該期刊的訂閱價；

“建議零售價”(recommended retail price) —

- (a) 就書本的製成本而言，指在給予交易商或顧客任何折扣前，出版商所建議的該製成本的零售價；
- (b) 就某出版系列的整套書本的製成本或由多冊組成的一套書本的製成本而言，指在給予交易商或顧客任何折扣前，出版商所建議的該製成本的零售價；或
- (c) 就指明期刊某期中的某篇文章的製成本而言，指在給予交易商或顧客任何折扣前，出版商所建議的該製成本的零售價；

“標示訂閱價”(marked subscription price)就指明期刊而言，指出版商印於該期刊某期的製成本內或該製成本上的該期刊的訂閱價；

“標示零售價”(marked retail price) —

- (a) 就書本的製成本而言，指出版商印於該製成本內或該製成本上的該製成本的零售價；

- (b) 就某出版系列的整套書本的製成本或由多冊組成的一套書本的製成本而言，指出版商印於該製成本內或該製成本上的該製成本的零售價；
或
- (c) 就指明期刊某期的製成本而言，指出版商印於該製成本內或該製成本上的該製成本的零售價。

(2) 在本附表中使用的詞句，如已為本條例第 II 部(版權)的施行而界定，則其涵義與該部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第 2 部

製作或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範圍

2. 雜誌、期刊(指明期刊除外)及報章

(1) 如在任何一段 14 天的期間內，某人為分發而製作載有一份或多於一份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該等版權作品屬刊印形式並載於雜誌、期刊(指明期刊除外)或報章中，且該人在該段期間內製作的侵犯版權頁的總數，不超逾 500 版頁面，則本條例第 119B(1)條不適用於該項製作。

(2) 如在任何一段 14 天的期間內，某人分發載有一份或多於一份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該等版權作品屬刊印形式並載於雜誌、期刊(指明期刊除外)或報章中，且該人在該段期間內分發的侵犯版權頁的總數，不超逾 500 版頁面，則本條例第 119B(1)條不適用於該項分發。

(3) 本附表第 3 部列出關於為施行第(1)及(2)款而計算侵犯版權頁的總數的條文。

3. 書本及指明期刊

(1) 如在任何一段 180 天的期間內，某人為分發而製作載有一份或多於一份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該等版權作品屬刊印形式並載於書本或指明期刊中，且該人在該段期間內製作的限定複製品的總值，不超逾\$6,000，則本條例第 119B(1)條不適用於該項製作。

(2) 如在任何一段 180 天的期間內，某人分發載有一份或多於一份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該等版權作品屬刊印形式並載於書本或指明期刊中，且該人在該段期間內分發的限定複製品的總值，不超逾\$6,000，則本條例第 119B(1)條不適用於該項分發。

(3) 如某人為分發而製作載有一份或多於一份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該等版權作品屬刊印形式並載於書本中，且該人所製作的載有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頁面，並不符合本附表第 1(1)條中“限定複製品”的定義(a)段的涵義，則本條例第 119B(1)條不適用於該項製作。

(4) 如某人為分發而製作載有一份或多於一份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該等版權作品屬刊印形式並載於指明期刊中，且該人所製作的載有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頁面，並不符合本附表第 1(1)條中“限定複製品”的定義(b)段的涵義，則本條例第 119B(1)條不適用於該項製作。

(5) 如某人分發載有一份或多於一份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該等版權作品屬刊印形式並載於書本中，且該人所分發的載有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頁面，並不符合本附表第 1(1)條中“限定複製品”的定義(a)段的涵義，則本條例第 119B(1)條不適用於該項分發。

(6) 如某人分發載有一份或多於一份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該等版權作品屬刊印形式並載於指明期刊中，且該人所分發的載有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頁面，並不符合本附表第 1(1)條

中“限定複製品”的定義(b)段的涵義，則本條例第 119B(1)條不適用於該項分發。

(7) 本附表第 4 部列出關於為施行第(1)及(2)款而釐定限定複製品的價值的條文。

第 3 部

計算侵犯版權頁的總數

4. 計算侵犯版權頁的總數

(1) 本條適用於為施行本附表第 2(1)及(2)條而計算侵犯版權頁的總數。

(2) 在計算侵犯版權頁的總數時，須運用以下的公式 —

$$A = B + C + D$$

在公式中 —

- A 指侵犯版權頁的總數；
- B 指按照第(3)及(4)款調整後(如適用的話)的 A4 尺寸的侵犯版權頁的數目；
- C 指按照第(3)及(4)款調整後(如適用的話)的小於 A4 尺寸的侵犯版權頁的數目；
- D 指按照第(3)及(4)款調整後(如適用的話)的大於 A4 尺寸的侵犯版權頁的數目。

(3) 在計算以刊印形式製作或分發的侵犯版權頁的總數時 —

- (a) 如任何侵犯版權頁小於 A4 尺寸，則該等侵犯版權頁的數目須根據該等侵犯版權頁與一版 A4 尺寸的侵犯版權頁所相差的尺寸而按比例向下調，計算所得的數目須列明小數點後 2 個位的數字，而不須將小數點後第 3 個位的數字作四捨五入處理；

- (b) 如任何侵犯版權頁大於 A4 尺寸，則該等侵犯版權頁的數目須根據該等侵犯版權頁與一版 A4 尺寸的侵犯版權頁所相差的尺寸而按比例向上調，計算所得的數目須列明小數點後 2 個位的數字，而不須將小數點後第 3 個位的數字作四捨五入處理；
 - (c) 如任何侵犯版權頁載有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影像(不論整體或部分)(在本段中稱為“該縮小影像”)是將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所複製的作品的影像(在本段中稱為“該原影像”)縮小所得，則該等侵犯版權頁的數目須根據該縮小影像與該原影像所相差的尺寸而按比例向上調，計算所得的數目須列明小數點後 2 個位的數字，而不須將小數點後第 3 個位的數字作四捨五入處理；及
 - (d) 如任何侵犯版權頁載有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影像(不論整體或部分)(在本段中稱為“該放大影像”)是將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所複製的作品的影像(在本段中稱為“該原影像”)放大所得，則該等侵犯版權頁的數目須根據該放大影像與該原影像所相差的尺寸而按比例向下調，計算所得的數目須列明小數點後 2 個位的數字，而不須將小數點後第 3 個位的數字作四捨五入處理。
- (4) 在計算以電子形式製作或分發的侵犯版權頁的總數

- (a) 須將如此製作或分發的載有所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影像的文件打印於 A4 尺寸的紙上，而該打印本的每一版頁面須視為一版侵犯版權頁；
- (b) 如任何如此打印的侵犯版權頁載有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影像（不論整體或部分）（在本段中稱為“該縮小影像”）是將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所複製的作品的影像（在本段中稱為“該原影像”）縮小所得，則該等侵犯版權頁的數目須根據該縮小影像與該原影像所相差的尺寸而按比例向上調，計算所得的數目須列明小數點後 2 個位的數字，而不須將小數點後第 3 個位的數字作四捨五入處理；及
- (c) 如任何如此打印的侵犯版權頁載有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影像（不論整體或部分）（在本段中稱為“該放大影像”）是將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所複製的作品的影像（在本段中稱為“該原影像”）放大所得，則該等侵犯版權頁的數目須根據該放大影像與該原影像所相差的尺寸而按比例向下調，計算所得的數目須列明小數點後 2 個位的數字，而不須將小數點後第 3 個位的數字作四捨五入處理。

第 4 部

釐定限定複製品的價值

5. 釐定以書本製作的限定複製品的價值

- (1) 本條適用於為施行本附表第 3(1)及(2)條而釐定本附表第 1(1)條中“限定複製品”的定義(a)段所指的限定複製品的價值。

(2) 限定複製品的價值，須視為與符合以下說明的書本的製成本(在本條中稱為“可比擬書本”)的價值相同 —

- (a) 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載有的版權作品屬該限定複製品的主體。

(3) 以下的價值須視為可比擬書本的價值 —

- (a) 該可比擬書本的標示零售價；
- (b) (如該可比擬書本沒有標示零售價)該可比擬書本的建議零售價；或
- (c) (如該可比擬書本既沒有標示零售價，亦沒有建議零售價)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在該可比擬書本的市價屬易於確定的情況下，該可比擬書本的市價。

(4) 如有關的可比擬書本為某出版系列的整套書本的製成本或由多冊組成的一套書本的製成本(在本條中稱為“可比擬套書”)中的其中一冊，而該可比擬書本既沒有標示零售價，亦沒有建議零售價，則以下的價值須視為該可比擬書本的價值 —

- (a) 該可比擬套書的標示零售價的分數，其分母為該可比擬套書的印刷頁面總數，分子則為該可比擬書本的印刷頁面數目，計算所得的數目須列明小數點後 2 個位的數字，而不須將小數點後第 3 個位的數字作四捨五入處理；或
- (b) (如該可比擬套書沒有標示零售價)該可比擬套書的建議零售價的分數，其分母為該可比擬套書的印刷頁面總數，分子則為該可比擬書本的印刷頁面數目，計算所得的數目須列明小數點後 2 個位的數字，而不須將小數點後第 3 個位的數字作四捨五入處理。

(5) 為施行第(3)(a)款，如有關的可比擬書本有 2 個或多於 2 個以不同貨幣單位顯示的標示零售價，在計算該書本的價值時，須按照以下的次序而釐定所採用的貨幣單位 —

- (a) 首先，港元；
- (b) 其次，美元；及
- (c) 其三，印於該書本內或該書本上的第一個標示零售價的貨幣單位。

(6) 為施行第(4)(a)款，如有關的可比擬套書有 2 個或多於 2 個以不同貨幣單位顯示的標示零售價，在計算該可比擬書本的價值時，須按照以下的次序而釐定所採用的貨幣單位 —

- (a) 首先，港元；
- (b) 其次，美元；及
- (c) 其三，印於該套書內或該套書上的第一個標示零售價的貨幣單位。

6. **釐定以指明期刊製作的限定複製品的價值(一般條文)**

(1) 本條適用於為施行本附表第 3(1)及(2)條而釐定本附表第 1(1)條中“限定複製品”的定義(b)段所指的限定複製品的價值。

(2) 如 —

- (a) 本附表第 1(1)條中“限定複製品”的定義(b)(i)段所指的限定複製品，是以指明期刊某期的製成本所製作的；及
- (b) 該限定複製品包含由本附表第 1(1)條中“限定複製品”的定義(b)(ii)段所指的一份或多於一份限定複製品，

則在釐定(a)及(b)段所提述的限定複製品的總值時，只須計算(a)段所提述的限定複製品的價值。

7. 釐定以指明期刊製作的限定複製品的價值(某期刊)

(1) 本條適用於為施行本附表第 3(1)及(2)條而釐定本附表第 1(1)條中“限定複製品”的定義(b)(i)段所指的限定複製品的價值。

(2) 限定複製品的價值，須視為與符合以下說明的一期指明期刊的製成本(在本條中稱為“可比擬指明期刊”)的價值相同 —

(a) 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b) 載有的版權作品屬該限定複製品的主體。

(3) 以下的價值須視為可比擬指明期刊的價值 —

(a) 該可比擬指明期刊的標示零售價；

(b) (如該可比擬指明期刊沒有標示零售價)印於該可比擬指明期刊內或該期刊上的有關的指明期刊的標示訂閱價，除以訂閱期所包含的期數，計算所得的數目須列明小數點後 2 個位的數字，而不須將小數點後第 3 個位的數字作四捨五入處理；或

(c) (如該可比擬指明期刊沒有標示零售價及在該可比擬指明期刊內或該期刊上沒有印上有關的指明期刊的標示訂閱價)有關的指明期刊的建議訂閱價，除以訂閱期所包含的期數，計算所得的數目須列明小數點後 2 個位的數字，而不須將小數點後第 3 個位的數字作四捨五入處理。

(4) 為施行第(3)(a)款，如有關的可比擬指明期刊有 2 個或多於 2 個以不同貨幣單位顯示的標示零售價，在計算該期刊的價值時，須按照以下的次序而釐定所採用的貨幣單位 —

(a) 首先，港元；

- (b) 其次，美元；及
- (c) 其三，印於該期刊內或該期刊上的第一個標示零售價的貨幣單位。

(5) 為施行第(3)(b)款，如有關的指明期刊有 2 個或多於 2 個印於有關的可比擬指明期刊內或該可比擬指明期刊上的以不同貨幣單位顯示的標示訂閱價，在計算該可比擬指明期刊的價值時，須按照以下的次序而釐定所採用的貨幣單位 —

- (a) 首先，港元；
- (b) 其次，美元；及
- (c) 其三，印於該可比擬指明期刊內或該可比擬指明期刊上的第一個標示訂閱價的貨幣單位。

8. **釐定以指明期刊製作的限定複製品的價值(文章)**

(1) 本條適用於為施行本附表第 3(1)及(2)條而釐定本附表第 1(1)條中“限定複製品”的定義(b)(i i)段所指的限定複製品的價值。

(2) 限定複製品的價值，須視為與符合以下說明的一期指明期刊中的某篇文章的製成本(在本條中稱為“可比擬文章”)的價值相同 —

- (a) 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載有的版權作品屬該限定複製品的主體。

(3) 可比擬文章的價值，須視為與該文章的建議零售價相同。

附表 1AB

[第 119B 條]

本條例第 119B(1)條不適用的情況
(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方式)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使用的詞句，如已為本條例第 II 部(版權)的施行而界定，則其涵義與該部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2. 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方式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透過有線或無線網絡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而取用該複製品須受認證或識別程序限制，則本條例第 119B(1)條不適用於該項分發。

(2) 第(1)款不適用於分發到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的文件中所載有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版權條例》(第 528 章)(“本條例”)，以為本條例第 119B(1)條不適用的情況訂定條文。

2. 草案第 1 條訂定制定後的本條例草案的簡稱。

3. 草案第 2 條訂定制定後的本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4. 草案第 3 條修訂由《2007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7 年第 15 號)第 33 條加入的本條例第 119B 條，以規定本條例第 119B(1)條不適用於本條例新的附表 1AA 及 1AB 所描述的情況。

5. 草案第 4 條在本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1AA 及 1AB，以訂定本條例第 119B(1)條不適用的情況，其中 —

(a) 新的附表 1AA 第 1 條界定於該附表中所使用的若干詞句的涵義(包括“侵犯版權頁”、“指明期刊”及“限定複製品”)；

(b) 新的附表 1AA 第 2 條規定如製作或分發與雜誌、期刊(指明期刊除外)及報章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不超逾指明範圍(以所製作或分發的侵犯版權頁的數目計算)，則本條例第 119B(1)條將不適用；

(c) 新的附表 1AA 第 3 條規定如製作或分發與書本及指明期刊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不超逾指明範圍(以所製

作或分發的限定複製品的價值計算)，則本條例第 119B(1)條將不適用；

- (d) 新的附表 1AA 第 4 條就如何計算已製作或分發的、與雜誌、期刊(指明期刊除外)及報章有關的侵犯版權頁的總數而訂定條文；
- (e) 新的附表 1AA 第 5 條就如何釐定已製作或分發的、與書本有關的限定複製品的價值而訂定條文；
- (f) 新的附表 1AA 第 6、7 及 8 條就如何釐定已製作或分發的、與指明期刊有關的限定複製品的價值而訂定條文；及
- (g) 新的附表 1AB 規定本條例第 119B(1)條不適用於透過內聯網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

摘錄自《2007 年版權 (修訂) 條例》

3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19B. 關乎定期或頻密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
屬刊印形式並載於書本等的版權作品
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

(1) 任何人如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定期或頻密作出任何以下作為，該人即屬犯罪——

- (a) 在未獲第 (2) 款所描述的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為分發而製作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因而導致該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或
- (b) 在未獲第 (2) 款所描述的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分發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因而導致該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

(2) 第 (1)(a) 及 (b) 款所提述的版權作品屬刊印形式並載於以下項目的版權作品——

- (a) 書本；
- (b) 雜誌；
- (c) 期刊；或
- (d) 報章。

- (3) 第(1)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凡製作或分發第(1)款所提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超逾根據第(19)款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範圍；或
 - (b) 凡第(1)款所提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以根據第(21)款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方式製作或分發的。
- (4) 第(1)款不適用於符合任何以下描述的教育機構——
- (a) 附表 1 第 1 條所指明的教育機構；
 - (b)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教育機構；或
 - (c) 獲政府發放直接經常性補助金的教育機構。
- (5) 凡透過有線或無線網絡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而取用該複製品並不受認證或識別程序所限，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項分發。
- (6) 如有關侵犯版權複製品符合以下說明，則第(1)款不適用——
- (a)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屬政府擁有的圖書館或檔案室的特別收藏品的一部分，或屬任何根據第(10)(a)款指定的圖書館或檔案室的特別收藏品的一部分；及
 - (b)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僅為以下用途而被分發——
 - (i) 在任何(a)段所提述的圖書館或檔案室之內或在該圖書館或檔案室舉辦的活動中，作即場參考之用；或
 - (ii) 為展覽或研究的目的而借出予其他圖書館或檔案室。
- (7) 第(6)(a)款所提述的圖書館或檔案室如製作或分發任何屬特別收藏品的項目的單一複製品，而製作或分發目的是保存或替代該項目，以對應喪失、損耗或損毀，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項製作或分發，但該複製品只可分發作第(6)(b)款所提述的用途之用。
- (8) 在第(6)及(7)款中，“特別收藏品”(special collection)——
- (a) 就政府擁有的圖書館或檔案室而言，指主要由公眾所捐贈或提供的、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認為具有文化、歷史或文物的重要性或價值的作品或物品、或作品或物品的複製品而組成的收藏品；

- (b) 就根據第(10)(a)款指定的圖書館或檔案室而言，指主要由公眾所捐贈或提供的、屬該圖書館或檔案室的主管或掌控機構(不論如何稱述)認為具有文化、歷史或文物的重要性或價值的作品或物品、或作品或物品的複製品而組成的收藏品。
- (9) 為施行第(6)及(7)款下的豁免，政府擁有的檔案室包括政府擁有的博物館。
-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顧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意見下，可——
- (a) 為施行第(6)(a)款而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任何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圖書館或檔案室；及
 - (b) 藉規例訂明任何根據(a)段指定的圖書館或檔案室為符合享有第(6)及(7)款下的豁免的資格而必須符合的條件。
- (11) 在不損害第125條的原則下，凡任何法人團體或合夥作出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作為，則除非有證據顯示下述的人並沒有授權作出該作為，否則該人須被推定為亦曾作出該作為——
- (a) 就法人團體而言——
 - (i) 於該作為作出之時負責該法人團體的內部管理的該法人團體的董事；或
 - (ii) (如沒有上述董事)於該作為作出之時在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的直接授權下負責該法人團體的內部管理的人；
 - (b) 就合夥而言——
 - (i) 於該作為作出之時負責該合夥的內部管理的該合夥的合夥人；或
 - (ii) (如沒有上述合夥人)於該作為作出之時在該合夥的合夥人的直接授權下負責該合夥的內部管理的人。

(12) 任何憑藉第(11)款而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在以下情況下須視為他並沒有作出有關作為——

- (a) 所舉出的證據已足夠就他並沒有授權作出有關作為帶出爭論點；而且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13) 就第(12)(a)款而言——

- (a) 如法院信納以下情況，則有關被告人須視為已舉出足夠的證據——
 - (i) 有關被告人已安排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撥出財務資源，以按照該法人團體或合夥的需要取得適當特許以製作或分發、或製作及分發關乎該法律程序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以供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而有關被告人亦已指示該等資源用作上述用途；
 - (ii) 有關被告人已安排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撥出財務資源，以取得足夠數量的關乎該法律程序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該複製品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而有關被告人亦已指示該等資源用作上述用途；
 - (iii) 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已為按照該法人團體或合夥的需要取得適當特許以製作或分發、或製作及分發關乎該法律程序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以供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而招致開支；或
 - (iv) 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已為取得足夠數量的關乎該法律程序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該複製品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而招致開支；
- (b) 在不抵觸(a)段的情況下，法院在裁定是否已舉出足夠證據時，可顧及(包括(但不限於))——
 - (i) 有關被告人是否已引入禁止該法人團體或合夥製作及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政策或常規；

(ii) 有關被告人是否已採取行動，以防止該法人團體或合夥製作或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14) 任何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以下事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他已為取得有關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採取足夠而合理的步驟，但未能獲得該版權擁有人及時回應；
- (b) 他已作出合理努力，但仍不能取得可透過商業途徑取得的有關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而有關版權擁有人已拒絕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向他批出特許；
- (c) 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所製作或分發的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 (d) 他在作出合理查究後，仍不能確定有關版權擁有人的身分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

(15) 就第(1)款所指的作為而被控犯任何罪行的人如證明以下事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他在受僱工作期間，作出該作為；及
- (b) 他按照其僱主或代表其僱主的人在他受僱工作期間給予他的指示，作出該作為。

(16) 凡僱員在製作或分發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之時，其職分屬能夠作出或影響關乎製作或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決定，則第(15)款不適用於該僱員。

(17)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處第5級罰款，並可處監禁4年。

(18) 第115及117條(與版權有關的各種事宜的推定)不適用於就第(1)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19) 為施行第(3)(a)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就第(1)款所提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版權作品訂立規例，以訂明凡製作或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超逾該規例所指明的範圍，則第(1)款在該情況下不適用。

(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在根據第(19)款訂立的規例中，藉參照以下事宜而指明該款所提述的範圍——

- (a) 侵犯版權複製品被製作或分發的數量；
- (b) 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價值；及
- (c) 他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並提供斷定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有關數量的方法，以及在顧及有關書本、雜誌、期刊或報章的零售價值以及他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下，斷定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有關價值的方法。

(21) 為施行第(3)(b)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在顧及以下事宜後，就第(1)款所提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版權作品訂立規例，以訂明凡有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以該規例所指明的方式製作或分發的，則第(1)款在該情況下不適用——

- (a) 是否有任何涵蓋以指明方式製作或分發有關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的特許計劃；及
- (b) 他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建議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保護版權是維持香港長遠競爭力的基石。建議在各方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利便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正常營運，在保持我們版權制度的完整性及保障相關版權擁有人的經濟回報之餘，整體上亦不會妨礙方便營商的环境。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2. 建議為實施較早前制訂的複製及分發罪行作準備。雖然是次在《版權條例》下制訂數字界線的立法工作不會對財政和公務員帶來額外的影響，但針對這項罪行的執法行動，會增加香港海關的工作量。該部門會運用現有資源承擔新增的工作。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3. 實施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和分發罪行有助出版業及相關創意產業的發展，從而使香港的經濟更有活力。建議在各方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有助確保商業運作不會受到不適當的影響。